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2〕24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吕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我市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一、强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一）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国家、山西省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按照吕梁市《2022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吕政办发〔2022〕23 号）中各项目涉及的 8 类信息应于 7 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存量数据并动态更新。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公开各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重大设计变更、竣工等有关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征收土地等信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公开各项目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市项目推进中心负责公开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局、市棚改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崇文街道、振兴街道等）

（二）做好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信息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三）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7月底前督促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省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四）做好道路交管信息公开

7月底前完成全市对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及公开工作。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应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逐步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推进阳光交易，对信用

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要于6月起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规范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六）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做好“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畅通市“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要于9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教科局）

（七）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规范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督促各部门按照统一要求，确保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要及时公开关于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的政策文件及实施结果，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的政策及结果，确保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保障民生福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发布权威信

息。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做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

切实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应从8月起统一施行，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优化发文流程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鼓励条件成熟的行政机关以“规”字发文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暂未能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拓宽政策咨询解读渠道

要持续做好政策文件的公开及解读，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传统方式”的形式开展个性化、多样化、精准化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和回应，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特别是要针对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库”，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按需、务实加强市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区“实体店”场景效应和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服务，把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我市招商引资、利企便民、展

示形象的亮丽“名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五）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争先创优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应确保在政府网站首发。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规范政府公报刊发赠阅工作，加快公报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建立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7月底前梳理编制完成市本级政府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确保各清单、目录的动态调整。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二）加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见附件），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管职责，梳理收集相关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需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于7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依法全面公开存量信息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教科局、卫健局、人社局、民政局、城管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等）

（三）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灵活运用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着力完善各级各

部门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的要求，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主要负责人8月底前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加强工作指导。要配强工作人员、保障专项经费，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部门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要做好分解，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附件：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

附件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试行）

教育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教育部门主管的学校、幼儿园等名录，包括各学校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本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收费标准、资助政策、教师学生评优情况、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卫健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卫健部门主管的医疗机构名录，包括各医疗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医护力量、收费标准、职称评审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民政部门主管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殡葬机构名录，包括各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供水、供气、供热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城管部门主管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机构规模、各收费场所地址及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供电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能源部门主管的供电企业名录，包括各企业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

各收费场所地址及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环境保护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的从事环保事业的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公共交通领域需公开事项：本级交通运输部门主管的从事公共交通业务的企业或机构名录，包括各企业或机构简介（名称、地址、电话、设立时间等）、企业规模、公交线路、运行时间、收费标准、出租车叫车电话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和有关政策文件。

